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4〕38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下曲镇2024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村委、各相关站所：

现将《下曲镇2024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下曲镇 2024 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为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发扬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防灾、避灾、减灾和救灾相结合的原则，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提高预防灾害的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镇范围内水、旱、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干旱、溃坝（堤）、河道堵塞、危房倒塌、学校和集镇防洪以及供水危机等灾害。

三、防汛主要险段自然情况

我镇辖 18 个村委会，地形平坦，易生内涝，沿汾河四村（北齐、南齐、石家堡、徐家镇）段、沿磁窑河（石永村苏家庄村组）为防汛重点村。

四、组织领导

镇政府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救灾工作。

指挥长：郝艳红 镇长

副指挥长：胡瑞峰 经济发展办主任

| | | |
|------|-----|-----------|
| 成 员： | 权海旺 | 社会事务办主任 |
| | 闫飞飞 | 人大主席 |
| | 潘 磊 | 武装部长 |
| | 孙彩娇 | 党政办副主任 |
| | 马俊艳 | 党政办副主任 |
| | 钱丽琴 | 规划建设办主任 |
| | 张建安 |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
| | 胡晓满 |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 | 王 皓 |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
| | 郭文军 | 派出所所长 |
| | 赵俊源 | 供电所所长 |
| | 任建平 | 自然资源所所长 |
| | 弓爱民 | 卫生院院长 |
| | 韩文涛 | 经济发展办干事 |
| | 吴子殷 | 经济发展办干事 |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及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 204 室，办公室主任由胡瑞峰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五、工作职责

（一）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防汛抗旱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掌握全镇水情、旱情；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

制定镇防汛抗旱方案；组织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对全镇水利设施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组织对河流、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

2. 制定和组织实施防汛抗旱预案，掌握气象形势、雨情和水情，及时了解降水强度、干旱程度，短期水情和气象分析预报。

3. 组织检查防汛准备工作：（1）检查水文报讯和预备工作；（2）检查防汛物资准备；（3）检查防汛队伍组织的落实情况；（4）检查电源和照明设备的准备情况。

4. 对各村防汛抢险队伍进行监督，确保急时能用。

5. 检查广播系统，确保能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6. 统计掌握洪涝及干旱灾害情况。

7.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和组织培训，推广先进的防汛抢险经验。

（二）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

1. **党政办：**核查灾情，收集和上报灾情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救灾物资并监督检查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下拨、管理等工作。

2. **财政所：**负责筹集救灾应急资金；负责全镇救灾应急资金的下拨、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建立食品、饮水和其他应急物资的紧急采购机制，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3. **经济发展办：**负责农业灾害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包括旱时供水、汛期水情等情况，为应急预案启动提供决策依据；参

与农业灾害的灾情评估工作，帮助和指导灾区恢复农业生产。

4. 社会事务办：负责储备紧急救援物资和应急生活物资，开展汛期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汛期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

5. 规划办：负责开展危房排查及整改工作，组织各村制定汛期撤离人员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村按照应急撤离路线开展撤离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人员的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

6. 卫生院：负责组织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队伍，指导帮助灾区开展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区疫情监督和信息上报；各地捐助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接收、管理和发放。

7. 供电所：负责帮助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

8. 下曲镇教委：负责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活动以及灾区内、小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

9. 派出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

10. 武装部：视灾情发展和救灾需要，组织指挥受灾村预备役民兵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预备役民兵参加灾后重建。

11. 在建工程由项目涉及分管领导（分管办公室）：负责协调工程作业区的防汛事宜。

六、重点防汛区域的人员安排

（一）汾河北齐段

主要负责人：闫飞飞

成 员：包村干部加村分管、抢险成员

（二）汾河南齐段

主要负责人：钱丽琴

成 员：包村干部加村分管、抢险成员

（三）汾河石家堡段

主要负责人：胡晓满

成 员：包村干部加村分管、抢险成员

（四）汾河徐家镇段

主要负责人：胡晓满

成 员：包村干部加村分管、抢险成员

（五）磁窑河石永村段

主要负责人：张建安

成 员：包村干部加村分管、抢险成员

七、应急预案的启动

根据上级启动的预案或接到险情报告时，由指挥长宣布启动预案，作出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同时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由镇防指副指挥长与党政办协调，加强防汛（抗旱）值班，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采取措施；指挥部工作人员立即通知镇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八、应急反应和行动

（一）预警和组织避险

启动应急预案后，各村要采取广播、微信、分组通知等方式向群众预警，组织群众有序转移和安全避险。

（二）灾情收集、报告与核查

预案启动后，各村要保证24小时值班值宿，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不能漏岗，做好值班记录，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各村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上报灾情，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进行评估，为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各村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要立即上报指挥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人口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情况、房屋损毁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救灾工作进程、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初次报告不必求全，了解多少报告多少。要严肃灾情统计上报工作纪律，对统计报表实行村主干签批制度。对漏报、迟报、瞒报和虚报灾情的，指挥部将予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灾情稳定后，各村要及时开展灾情核查工作，确保上报的灾情数据准确、真实。

党政办负责各村灾情数据核查工作，必要时会同其他部门联合进行核实，准确及时报灾。

（三）应急保障

1. **灾民生活保障。** 预案启动后，社会事务办为转移灾民提

供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须物资，确保灾民得到妥善安置。

2. 抢险救灾保障。各村及有关部门要为参加抢险救灾的预备役民兵准备必要的专用物资、器材，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3. 医疗保障。预案启动后，卫生院要根据紧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应急队帮助灾地对因灾伤病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4. 社会治安保障。预案启动后，镇派出所要根据需要，派出人员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灾区社会稳定。

（四）预防次生灾害

各村各部门要密切注意灾情发展，根据上级发布的次生灾害预报信息，做好预防工作。卫生院对饮水和食品卫生安全进行检验，做好灾区疫病的监测和防治工作。

九、防汛转移

（一）转移安置对象

及时将处在危险地带的村民转移到各村安置区，并清点人数，上报安置情况。

（二）转移安置方式

1. 预先转移。根据水情，有命令、有组织、有计划、有准备地将老弱病残人员和贵重物品撤离，并安置到预定安全地带。

2. 正式转移。接到命令后，除抗洪抢险和留护守卫人员外，其他人员按指定路线转移到安置地点。

转移安置可采取以下三种方法：一是投亲靠友；二是就近安全区安置；三是计划安置区（学校、村委会）。

十、工作要求

(一) 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灾情发生后，各村、各部门及个人要无条件地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命令，顾全大局，执行调度。对拒不执行命令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各村支书负总责，安全区要有专人做好灾民的接收安置工作。

(二) 要尽职尽责，工作到位。发生灾情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村要恪尽职守，及时掌握情况，按预案要求将转移安置灾民的组织、调度、指挥等措施向指挥部汇报。

(三) 要坚持先人后物的原则。在灾民紧急转移过程中，要坚持“救人第一”，先保人身安全，后抢救财产。力争确保不出现一人因工作失误死亡或失踪。如情况发生变化与应急预案不符时，要及时报告。各村应及时采取临时补救措施，保证灾民转移工作不出疏漏。

(四) 要做好转移安置宣传。要充分开展对群众应急转移的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明确告知各户转移时要积极主动服从指挥，配合工作，保证转移安置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